

转发市金融办关于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揭府办〔2010〕4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市金融办《关于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意见》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金融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〇年二月十日

关于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的意见

市金融办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府办〔2009〕36号）精神，我市大力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工作，并取得了重大的阶段性成果。经省政府批准，揭阳市区农

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市区农村信用社）成为粤东第一家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的农村信用社。为确保市区农村商业银行筹建工作顺利开展，早日挂牌，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提出如下意见：

一、要充分认识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农村信用社是我市农村金融的主力军，是联系广大农民的金融纽带，长期以来在支持我市经济发展中发挥着其它金融机构无法替代的作用。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作为全省农信系统中经营水平高、质量效益好、法人治理规范的联社，其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是我市落实省委省政府进一步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的重要步骤，标志着我市农村信用社在现代金融企业发展道路上迈出关键一步，对我市农信社进一步建立科学高效的经营机制，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增强金融服务功能具有重要的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积极配合、大力支持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

二、要营造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的良好氛围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牢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大力宣传市区农村信用社改革的目的、意义和内容，进一步树立市区农村信用社的良好社会形象，增强社会公众对市区农村信用社的信心，以促进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各地电视台、电台、报纸、新闻互联网等媒体要多开展正面宣传，凡涉及可能对我市农村信用社特别是市区农村信用社产生负面影响的报道及信息，要积极与市农村信用社改革专责小组沟通，慎重处理。

三、要大力协助市区农村信用社维护金融债权

各地要督促有关部门综合运用行政、经济、法律等各种手段，大力协助市区农村信用社维护金融债权，打击各种逃废债务行为。一是有关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要组成专责小组，全面协助揭阳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清收不良贷款；二是要强化责任制，层层落实清收任

务；三是请公检法等部门与农村信用社互相配合抓好逃债户的不良贷款清收工作。党政机关及工作人员拖欠贷款的，本单位领导要积极督促归还贷款；乡村、集体拖欠贷款的，所在乡镇（街道办事处）要督促其在农村商业银行开业前归还。协请各级人民法院对以农村信用社为原告起诉请求清收其资产的民诉案件，及时立案，依法快审快结，对农信社申请财产保全的应及时审查，果断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农村信用社的资产安全提供司法保障。

四、要加大对市区农村信用社的政策扶持力度

各地、各有关单位要认真落实省政府深化农村信用社改革、支持农村信用社稳定发展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大对市区农村信用社政策扶持力度，为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创造良好的条件。一是要取消对农村信用社业务发展的歧视性规定，在平等市场地位、平等竞争的条件下优先支持市区农村信用社发展。二是各级国土资源、工商、税务、房管、司法等职能部门要加强协作，支持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农村商业银行资产确权任务。三是工商部门要大力支持市区农村商业银行的工商登记工作，确保顺利完成。四是公安消防部门要支持配合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安全合格证和消防备案等有关手续。五是有关职能部门对市区农村信用社在改制过程中的各种税费在政策许可范围内给予优惠。

五、要加强管理，确保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健康发展

揭阳市区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后，要切实承担起责任，按照市场准入指标达标和法人治理机制、内控管理机制，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转换经营机制。一是按照银监部门“准确分类、提足拨备、做实利润、资本充足率达标”的要求，制订改善资本充足率、不良贷款比率、贷款专项拨备指标的优化计划；二是完善服务功能、增强业务拓展后劲，加强服务软、硬件的建设，特别是要加强服务设施的现代化改造和服务流程化管理，丰富业务品种，增强服务竞争

力；三是抓早抓紧做好法人治理的建设规划，建立符合现代商业银行要求的独立履职、相互制约、运行高效的科学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完善经营激励机制，建立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的长效机制；四是加强内控管理，建立健全风险控制制度，加强内部授权授信管理，严格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制定费用总额和人均费用考核指标，降低资产费用率，推动劳动用工制度改革，形成一套激励有效、约束严格、权责明晰、奖罚分明的内控管理机制，促进内部管理制度化和规范化，确保市区农村商业银行健康发展。

关于启用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等单位新印章的通知

揭府办〔2010〕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根据中共揭阳市委、揭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揭阳市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揭委发〔2009〕13号），现将启用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等单位新印章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即日起启用揭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市交通运输局、揭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城乡规划局、揭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揭阳市水务局、揭阳市信息中心新印章。

二、原揭阳市经济贸易局、广东省揭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揭阳市交通局、揭阳市人事局、揭阳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揭阳市城市规